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法務局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186/E135/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廉政公署在《關於“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中所指出的問題，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並積極跟進處理，在法律技術上與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作出協調；為此，已起動研究參照廉署建議，完善及調節巴士服務新模式，以期整體性符合法律框架要求。交通事務局將以負責任的態度，遵照最終研究方案，完善現行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在確保公共巴士服務不受影響的前提下，盡快糾正目前《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證合同》中存在的問題，維持巴士服務正常運作，以保障市民大眾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對於公務人員有關法律知識、執法及道德操守的培訓，並致力提高人員的執法能力，貫徹依法施政。為了讓公務人員掌握基礎法律知識和具備執法能力，行政公職局為新入職公務人員組織必須修讀的《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課程包括《基本法》、《公職法律制度》及《行政程序法典》等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其次，行政當局會開辦不同的法律培訓課程，供各級人員在其職業生涯中的不同階段修讀，以求有系統地持續提升公務人員的法律知識及執法能力，以配合特區政府依法行政的需要。

為培養公務人員的法律知識和依法執行職務的能力，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長期為各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包括領導及主管人員、法律人員、執法人員及其他職級或職務的公務人員舉辦各類法律培訓課程、研討會、講座或工作坊。

為鞏固公共部門依法行政的基礎，培訓中心特別開辦“為領導及主管人員而設的行政程序課程”，有序及分階段地安排領導及主管人員參加培訓，確保公共部門由上而下在開展行政程序及作出行政決定時均準確地根據《行政程序法典》依法辦事。

此外，行政當局於 2013 年 9 月起，有序地為領導及主管人員舉辦“依法行政和廉潔意識培訓計劃”，強化有關人員對相關法律的透徹掌握，並就個別較複雜的法令條文及內容，與法律專家作較深入的交流及研討。同時，透過“行動學習”的方式，讓各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重新檢視部門運作流程及規範，提出相關的優化建議及改善措施，加強培訓的針對性及實效性。

培訓中心亦持續應公共部門的需求開辦其他各類法律課程，包括“公職法律制度課程”、“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課程”、“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課程”、“公共工程承攬制度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及其他按個別部門的特定培訓需要而設的課程，藉以提升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包括領導及主管人員，對部門職權範圍內的法律的正確認識和準確應用相關法例的能力。

為確保培訓具成效，培訓中心對為公務人員而設的課程訂立了嚴格的考勤及考核制度。所有學員，包括領導及主管人員均必須遵守相關培訓課程所適用的出席率規定；且絕大部份的課程均設有考核制度，亦只有出席率達 80% 的學員方可參與考試，以考核及檢測學員對授課內容的認識及應用能力，只有符合出席率要求且考試成績合格的學員才可獲培訓中心發出合格完成課程的證書。

按照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和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行使相應職權時，須確保其本人的行為及督促其下屬的行為符合適用法例的規定，為此，須充分了解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備和掌握其工作範圍內的技術知識，以便能以有效的方式和盡心的態度執行職務。倘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上述義務及構成違紀行為，可按上述法律制度的規定對其展開紀律程序和因應違紀事實的嚴重程度科處紀律處分。

隨着有關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守則及要求等一系列法律規範的實施，已基本形成“權責統一、獎罰分明、依法有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的官員問責制度。

為進一步提升施政效能，特區政府積極構建績效治理制度，實行領導人員績效評審制度，透過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工作表現評核，將政府的施政計劃與領導人員的工作績效及執行成效緊密連繫，確保政府的施政方針能有效落實，提升政策執行能力及回應性。特區政府會根據上述評審制度結果，對表現良好的官員予以表揚，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按法律規定追究相關責任，並要求其檢討不足，同時，提供針對性的培訓措施，協助改善工作績效。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